



2013年6月23日

即时发布

### 通讯截听涉及法律专业保密权风险

爱德华·斯诺登以他的自由投香港法治制度信任的一票，突显香港在捍卫法治、言论自由及保障人权方面享誉国际。

任何未经授权，对香港市民进行网络监控及黑客入侵的行动，均严重威胁《基本法》第30条及《香港人权法案条例》第14条赋予本港市民自由及通讯私隐的基本权利。

香港市民根据《基本法》第35条享有保密法律意见的权利亦面临极大风险。

法律专业保密权是法治及律师和客户之间关系的基础。任何与指称行动规模相若之监控及黑客入侵行动，都有很大可能会导致涉及法律专业保密权的通讯截听。事实上，一家代表互联网企业家的香港律师事务所，已去信美国司法部，表达对受法律专业保密权保护的资料有可能被截听感到忧虑。该互联网企业家正争取不引渡回美国接受刑事检控。

每一个香港律师均有责任捍卫法治。为了保障香港法律制度的独立性和效益，香港律师会促请政府：

(a) 就斯诺登对有关外国政府的指控及受影响程度作出调查；确认有没有任何组织或公司与外国政府达成协议，在监察要求下向外国政府提供资料；有没有于电子仪器或硬件安装非法「后门」

(b) 推出机制保障香港市民免受网络监控及截听。

政府必须履行其保障市民自由及通讯私隐权利的责任（包括律师和客户之间的专业保密通讯），免被入侵及侵犯。香港律师会促请政府立即采取有效行动。

#### **传媒查询：**

吴文凤小姐：2846 0589 / 6710-3361

电邮：[adceag@hklawsoc.org.hk](mailto:adceag@hklawsoc.org.hk)